



高科企業知識產權法律保護不足為侵權“開後門”

來源: 新華網

(<http://big5.eastday.com:82/gate/big5/channel.eastday.com/eastday/finance1/m/20090831/u1a4621795.html>)

日期: 31-Aug-2009

東方網 8 月 31 日消息: 近日, 深圳不少高科企業及業內人士反映, 由於當前侵犯商業秘密立法存在一定滯後性, 高科企業保護自身核心知識產權遇到困難, 自主創新的動力均有所受損。

高科企業知識產權保護遭遇挑戰

據深圳市人民檢察院介紹, 華為、騰訊、中興通訊、大族鐳射等 12 家高科企業 2006 年至 2008 年共報案侵犯商業秘密犯罪案件 11 件 22 人, 公安機關立案偵查 8 件 17 人, 檢察機關批准逮捕、提起公訴 7 件 16 人, 審判機關作有罪判決 4 件 6 人, 造成直接經濟損失 4222 萬元、間接經濟損失 9500 萬元。

侵犯商業秘密犯罪不僅給企業造成鉅額經濟損失, 而且打擊企業創新的積極性。長期與知識產權“打交道”的律師汪湧表示, 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會挫傷企業自主創新的動力, 影響企業開發先進技術。“比方說華為花一個億、聘用幾百個科研人員, 攻關製造一個產品, 但別人弄個光碟盜版, 企業就損失慘重。如果知識產權保護不好, 更多的企業就會等著盜版, 而不是去創新。”

深圳市檢察院有關負責人認為, 如果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沒有得到有效的懲處, 一方面既不能保護好受害企業的合法權益, 另一方面也放縱侵權者, 甚至會使他們更加肆無忌憚地作案。因此, 加強對高新企業的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急需引起重視。

法律保護不足為侵權“開後門”

記者在深圳調研發現, 高科企業知識產權保護形勢較為嚴峻, 和侵犯商業秘密罪立法不足有關。深圳知識產權刑事法律保護研究中心卞飛博士告訴記者, 侵犯商業秘密罪是 1997 年刑法修訂時增設的新罪名, 時下許多侵犯商業秘密的案件難以刑事追究, 原因在於:

一是侵犯商業秘密罪的入罪門檻較高。根據刑法規定, 侵犯商業秘密罪入罪門檻一是造成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50 萬元以上, 二是致使權利人破產或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(失去競爭優勢或市場)。有企業家指出, 這一定罪門檻較高, 有些侵權行為給企業的長遠發展造成不利影響, 但卻因給企業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不明顯而無法立案。



華為公司副董事長宋柳平透露，華為研發的一個產品源代碼市值 2 億元，研發人員唐某以 120 萬元將源代碼出售給深圳某通信公司，首期非法獲利 20 萬元，但是唐某最終沒被追究刑事責任，原因是無法認定損失金額是否達到侵犯商業秘密罪的起刑點 50 萬元，達不到立案標準。

二是過失侵犯商業秘密者不受刑法追究。深圳知識產權刑事法律保護研究中心秘書長黃健民說，有些企業的科研人員沒有主動拿商業秘密去牟利，但他們在對外交往時可能會無意中洩露商業機密，比如參與科研討論、介紹經驗乃至丟失硬盤、軟體，都可能造成資料被竊取。這種過失洩露商業秘密也可能給企業造成特別重大的損失，但由於刑法並未規定過失洩露商業秘密罪，使得知識產權的刑事保護力度受到削弱。

三是侵犯商業秘密罪量刑起點較低。根據刑法有關規定，侵犯商業秘密罪將被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深圳知識產權刑事法律保護研究中心卞飛博士告訴記者，近幾年深圳發生的侵犯商業秘密行為，法院多數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有的還處以緩刑，“這樣的話，侵權者都願意冒盜版的風險，侵權後可能一本萬利，萬一被發現，也就判三年，代價不大。”

儘快完善侵犯商業秘密立法

專家建議，為更好地幫助高新企業保護知識產權，應從入罪門檻、處罰範圍、量刑標準等方面完善侵犯商業秘密罪立法。

首先是降低侵犯商業秘密罪的入罪門檻。中國社科院法學所刑法室主任屈學武指出，目前中國不可能像一些西方國家一樣實行知識產權入罪零門檻制，但也要改變目前打擊知識產權犯罪門檻過高的現狀，否則不利於知識產權的創新發展。

深圳知識產權刑事法律保護研究中心秘書長黃健民認為，應當降低侵犯商業秘密罪的入罪門檻，“建議將重大損失的認定標準從 50 萬元降低為 25 萬元。重大損失可以綜合考慮企業預期利益喪失數額，產品積壓價值數額、商業秘密投入的成本及造成權利人破產等因素。”

二是增設過失洩露商業秘密罪。目前刑法規定的侵犯商業秘密罪為故意犯罪，不存在過失犯罪。全國人大代表麥慶良建議，從加強對知識產權刑事保護、強化知悉商業秘密者的義務角度，應規定過失洩露商業秘密罪。“為限制處罰範圍，可規定過失洩露商業秘密的，造成特別重大損失的才構成犯罪。”

三是提高侵犯商業秘密罪的法定刑。深圳市司法局副局長鐘曉渝認為，相對於專利權、著作權而言，商業秘密被侵犯後自身價值一般不可完全恢復，甚至可能徹底喪失，對高新技術企業造成的損失更大，後果更嚴重。因此，從打擊侵犯商業秘密罪，保護企業自主知識產權、鼓勵企業自主創新的角度出發，應當加大處罰力度，震懾犯罪。